

公司代码：600894

公司简称：广日股份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3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吴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季末比 2015 年末增减 (%)
总资产	9,046,050,600.16	9,273,694,864.53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6,851,597.28	6,424,173,062.51	1.75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比 2015 年 1 季度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96,350.01	-142,637,023.93	不适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比 2015 年 1 季度 增减 (%)
营业收入	851,715,871.31	850,382,458.20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01,528.98	108,064,408.75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962,333.48	107,753,896.46	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1	2.45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88	0.1257	2.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88	0.1257	2.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51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0,509.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974.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042.89
所得税影响额	199,220.85
合计	839,195.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3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86,361,929	56.5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30,000	1.93	0	无		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2,200,000	1.42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999,880	0.93	0	无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11,154	0.8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0.83	0	质押	6,142,857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36,800	0.71	0	无		其他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5,985,938	0.7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959,031	0.58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1,506	0.52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86,361,929	人民币普通股	486,361,92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3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999,880	人民币普通股	7,999,8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11,154	人民币普通股	7,311,154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人民币普通股	7,142,8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6,800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5,985,938	人民币普通股	5,985,9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959,031	人民币普通股	4,959,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1,506	人民币普通股	4,511,5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100.00%	主要因为偿还银行贷款后，余额为零
应付职工薪酬	52,058,132.05	85,241,617.72	-38.93%	主要因为支付了职工薪酬，余额下降
应付利息	22,487,935.81	16,275,015.03	38.17%	主要因为应付中期票据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	7,577,519.87	-100.00%	主要因为支付股利后，余额为零

2、利润表项目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6,074,145.24	5,345,206.44	不适用	主要因为加强资金管理，利息收入增加
营业外收入	1,392,972.03	561,195.17	148.22%	主要因为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493,954.49	158,654.36	211.34%	主要因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等营业外支出增加

3、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96,350.01	-142,637,023.93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9,729.34	-50,095,832.49	不适用	西部工业园等在建项目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1,686.54	-85,317,140.47	不适用	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7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收到广日电梯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的《土地移交确认书》；广日电梯于2012年12月3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补偿款2亿元；广日电梯于2013年11月28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剩余预付补偿款378,773,348.43元；广日电梯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支付的部分土地补偿款人民币17.1亿元。截至报告日，广日电梯累计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全部预付补偿款2,288,773,348.4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3年3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与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合称“联合体公司”）授权广日电气（联合体牵头方）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2014年7月17日，经双方友好协商，联合体公司授权广日电气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署

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2015年3月16日，广日电气收到六盘水城市管理局退工程履约保证金500万元。2016年1月18日，六盘水市审计局对此项目出具了《审计报告》（六盘水审投报[2016]4号），审计审定工程建设总投资6.24亿元（不含融资成本），其中，直接支付给广日电气的工程价款为6.16亿元（不含融资成本）。根据上述补充协议，政府采购款按等额本息法，以审计审定结算金额应付工程款每年5%的利息计提融资成本，分5年支付完毕，据此，广日电气应收工程价款和融资成本合计为7.08亿元。2016年1月25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7,735万元。截至报告日，本项目公司已确认的销售收入为37374.0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4年8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日电气与四川乐山市嘉凌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授权广日电气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发展公司签订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2014年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目前，该项目的工程已全部完成，现正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兴电气”）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84号），同意松兴电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3月30日，松兴电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松兴电气，证券代码：83631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日集团	(1) 广日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广日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 如广日集团(包括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日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 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广日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5) 如出现因广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广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年5月25日至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广日集团	(1)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广日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 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广日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	2011年5月25日至长期	否	是

			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分红	广日集团	(1) 上市公司执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2)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3) 在未来审议包含上述内容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4) 在重组完成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章程修正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广日集团	(1) 若广日投资管理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而引起的民事责任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广日投资管理追索的任何权利。(2) 若广日投资管理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广日投资管理追索的任何权利。(3) 若依照法律必须由广日投资管理作为前述事项责任的当事人或广日投资管理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广日投资管理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日投资管理作出全额补偿。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否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日集团	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	解决同业竞争	广日集团	(1) 广日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广日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否	是

的承诺			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广日集团(包括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日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广日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5)如出现因广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广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广日集团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广日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广日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3年12月2日至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日集团	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③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广日集团及	2013年12月2日至长期	否	是

			<p>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2) 资产独立①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②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 财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④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4) 机构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③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 业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量减少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日集团	<p>(1) 广日集团持有的广日股份 61.13%的股权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 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广日集团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2) 以上承诺是广日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 广日集团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2013年12月2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广日集团	<p>广日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29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广日集团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文斌
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3,034,756.63	3,411,998,664.01
应收票据	40,237,250.69	33,141,501.07
应收账款	712,569,176.54	856,906,704.26
预付款项	226,875,758.24	181,738,245.10
应收利息	7,230,210.15	8,964,201.97
应收股利	1,498,000.00	1,498,000.00
其他应收款	77,930,565.71	63,001,266.15
存货	526,925,020.67	479,766,243.29
流动资产合计	4,736,300,738.63	5,037,014,82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22,744.00	49,422,744.00
长期应收款	575,337,483.95	636,699,917.57
长期股权投资	2,206,601,277.58	2,135,773,768.85
投资性房地产	626,412.80	626,317.85
固定资产	920,229,822.84	894,050,956.46
在建工程	215,550,717.36	177,758,686.12
无形资产	184,939,173.60	187,098,211.10
商誉	76,132,466.76	76,132,466.76
长期待摊费用	13,037,991.70	14,490,14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77,430.48	28,677,43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94,340.46	35,949,38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9,749,861.53	4,236,680,038.68
资产总计	9,046,050,600.16	9,273,694,864.53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255,661,165.40	334,206,823.96
应付账款	772,708,146.76	890,629,288.07
预收款项	463,799,990.29	502,191,915.50
应付职工薪酬	52,058,132.05	85,241,617.72
应交税费	246,990,410.37	299,591,932.57
应付利息	22,487,935.81	16,275,015.03
应付股利	-	7,577,519.87
其他应付款	81,060,617.55	82,591,544.44
流动负债合计	1,894,766,398.23	2,238,305,657.1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98,590,564.72	398,296,543.32
预计负债	4,954,814.42	4,833,468.14
递延收益	17,171,998.36	16,242,06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3,741.05	7,024,30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951,118.55	426,396,375.12
负债合计	2,322,717,516.78	2,664,702,032.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9,946,895.00	859,946,895.00
资本公积	2,437,657,151.36	2,437,657,151.36
其他综合收益	-9,775,236.96	-9,134,059.30
专项储备	38,592,861.38	36,160,656.97
盈余公积	390,349,443.00	390,349,443.00
未分配利润	2,820,080,483.50	2,709,192,97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6,851,597.28	6,424,173,062.51
少数股东权益	186,481,486.10	184,819,76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3,333,083.38	6,608,992,83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46,050,600.16	9,273,694,864.53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4,912,292.53	1,101,198,082.41
应收利息	2,907,866.50	4,641,858.32
应收股利	61,498,000.00	61,498,000.00
其他应收款	17,964,168.36	17,442,245.25
流动资产合计	1,167,282,327.39	1,184,780,185.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562,744.00	47,562,744.00
长期股权投资	3,549,633,143.07	3,487,613,741.06
投资性房地产	33,512,308.01	33,936,584.87
固定资产	162,514,374.96	124,836,962.99
在建工程	2,449,523.29	2,413,523.29
无形资产	23,076,262.40	23,310,72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8,748,355.73	4,579,674,278.42
资产总计	5,846,030,683.12	5,764,454,464.4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262,174.50	358,057.80
应付职工薪酬	5,626,781.55	6,061,124.27
应交税费	377,026.24	365,314.00
应付利息	22,481,002.47	16,258,098.36
其他应付款	10,571,758.59	10,612,519.47
流动负债合计	45,318,743.35	33,655,113.9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98,590,564.72	398,296,543.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590,564.72	398,296,543.32
负债合计	443,909,308.07	431,951,657.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9,946,895.00	859,946,895.00
资本公积	2,632,490,869.97	2,632,490,869.97
盈余公积	391,744,017.77	391,744,017.77
未分配利润	1,517,939,592.31	1,448,321,02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2,121,375.05	5,332,502,80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46,030,683.12	5,764,454,464.40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851,715,871.31	850,382,458.20
其中：营业收入	851,715,871.31	850,382,458.20
二、营业总成本	791,878,021.30	795,284,366.62
其中：营业成本	661,731,035.16	665,723,944.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99,894.24	3,857,918.59
销售费用	22,886,221.20	28,364,635.96
管理费用	108,735,015.94	91,994,661.06
财务费用	-6,074,145.24	5,345,206.44
资产减值损失	-	-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19,402.01	63,674,80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019,402.01	63,793,833.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857,252.02	118,772,897.99
加：营业外收入	1,392,972.03	561,19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36.28	34,845.30
减：营业外支出	493,954.49	158,654.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454.07	20,810.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756,269.56	119,175,438.80
减：所得税费用	10,196,664.16	10,722,276.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559,605.40	108,453,16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01,528.98	108,064,408.75
少数股东损益	1,758,076.42	388,753.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1,177.66	146,556.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4,817.60	146,55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360.06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918,427.74	108,599,71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256,711.38	108,210,96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1,716.36	388,753.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8	0.12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8	0.12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1,115,173.71	-
减：营业成本	414,546.9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682.28	-
管理费用	5,793,586.58	3,651,223.10
财务费用	-1,796,603.75	6,319,451.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219,606.17	6,24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019,402.0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18,567.87	-3,730,674.51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18,567.87	-3,730,674.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18,567.87	-3,730,674.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618,567.87	-3,730,674.51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1,140,028.33	900,504,66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0,228.71	1,171,51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1,314.82	24,651,04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011,571.86	926,327,21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497,547.71	814,770,50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678,682.23	110,742,26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31,791.44	72,241,76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99,900.49	71,209,70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307,921.87	1,068,964,24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96,350.01	-142,637,02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419,51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00.00	9,419,51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25,329.34	59,515,35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25,329.34	59,515,35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9,729.34	-50,095,83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81,782,484.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1,686.54	43,534,65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50,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1,686.54	125,317,14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1,686.54	-85,317,14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1,590.94	682,468.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839,356.83	-277,367,52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0,458,281.02	1,896,063,86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1,618,924.19	1,618,696,336.86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0,336.6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9,735.14	1,110,82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0,071.76	1,110,82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267.8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1,900.84	3,179,73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102.32	19,90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005.98	24,827,4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7,276.98	28,027,05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2,794.78	-26,916,23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4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204.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204.16	6,2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58,788.82	465,29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58,788.82	465,29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8,584.66	5,774,70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85,789.88	-21,141,53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198,082.41	81,309,37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912,292.53	60,167,842.03

法定代表人：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